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446號

原告 義明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坤強

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

被告 吳春華

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5,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584,172元，亦有準備狀可憑（見本院卷第233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

01 許，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9日14時10分，駕駛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萬
04 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往南58桿處，因違規臨時停車，致原告所
05 有、由訴外人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車損，嗣系爭車輛經送
07 修後，支出維修費用400,000元及拖吊費2,000元；又系爭車
08 輛於110年2月19日送修，在冷氣及其他不重要零件未完全修
09 復下，於110年3月2日開始執行清運作業，至同年3月15日始
10 修復完畢，請求110年2月20日起至110年3月1日，共計10
11 日，無法履行與訴外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臺北聯醫)與
12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之廢棄物清運作
13 業，其中臺北聯醫部分受有營業損失85,546元(計算式： $12,489,696 \text{元} \div 2 \text{年} \div 365 \text{天} \div 2 \text{車} \times 10 \text{天} = 85,546 \text{元}$)，扣除30%營業
14 成本，計營業損失59,882元(計算式： $85,546 \text{元} \times 70\% = 59,882$
15 2、振興醫院部分受有營業損失63,271元(計算式： $379,628$
16 元 $\div 30 \text{天} \div 2 \text{車} \times 10 \text{天} = 63,271 \text{元}$)及10車次40,000元(計算式：
17 4,000元 $\times 10 \text{天} = 40,000 \text{元}$)，扣除30%營業成本，計營業損失
18 72,290元【計算式： $(63,271 \text{元} + 40,000 \text{元}) \times 70\% = 72,290$
19 元】，合計132,172元(計算式： $59,882 \text{元} + 72,290 \text{元} = 132,$
20 172元)；另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50,000元，總計受有損害
21 584,172元(計算式： $400,000 \text{元} + 2,000 \text{元} + 132,172 \text{元} + 50,$
22 000元 $= 584,172 \text{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3 之2、第215條、第216條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
24 給付原告584,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

27
28 三、被告則以：被告否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00,000元，原
29 告提出之發票不足以證明原告確實有支付400,000元，況原
30 告主張之修車費用400,000元，已超過系爭車輛之市價約13
31 8,000元，無支出之必要性，另假設有支出相關修車費用，

01 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又營業損失部分，臺北聯醫部
02 分，係以廢棄物重量計價，非以車次計價，不應以車次為計
03 價基準，振興醫院部分，清運費係以「噸」即重量計算，
04 並非以車次計價，且原告自承另有一車牌號碼00-0000號可
05 清運廢棄物，且未見有任何遭臺北聯醫及振興醫院因未完成
06 清運而遭扣罰或減價之情形，可證原告並未因此而受有營業
07 額之損害；車價減損部分，系爭車輛係供清運廢棄物使用，
08 中古車價應遠低於市價行情，市價應以138,000元方為公
09 允；復被告違規停車雖對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惟原告完全
10 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撞及被告車輛，應負重大過失責
11 任，應由原告負擔70%，被告負擔30%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12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違規臨
16 時停車，致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
17 損，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8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估價
20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23-53
2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
22 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3 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2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5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
27 卷第81-99頁），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3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31 全措施；汽車臨時停車時，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

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於快車道臨時停車致車禍肇事，已如前述，揆諸前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126,500元、零件費用273,500元、拖吊費用2,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救援簽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1、245、375、37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89年9月，有系爭車輛汽車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53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2月19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7,350元（計算式：273500×10%=27350），並加計工資費用126,500元，拖吊費用2,000元，原告

01 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5,850元（計算式：27350+
02 126500+2000=155850）。

03 (2)被告辯稱否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400,000元，原告提出
04 之發票不足以證明原告確實有支付400,000元云云，然依證
05 人賴萬五結證稱：原告所有車輛都是在我的工廠維修，4816
06 -EN在去年車禍後去我工廠維修，（提示原證7）是維修單
07 據，維修總金額如單據所示，有開原證8之發票給原告，原
08 告總共給付39萬多給我，因為他說老主顧要打折，原告有開
09 票給我，且有一部報廢車給我報廢，原告實際給我（查看資
10 料）支票299,985元、報廢車差不多10萬元，原告並沒有再
11 給我其他現金（庭呈金流原本），上開支票金額是原告開2
12 張票給我，分別是110年7月12日118,545元、110年12月10日
13 181,440元，均有劃線，都是合作金庫的，就是老客戶，叫
14 我錢收少一點，就是算個差不多就好，我就接受了（見本院
15 卷第338-339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系爭車輛確實有於事
16 故發生後至證人之車廠修理，修復費用為400,000元，並有
17 開原證8之統一發票給原告，原告係簽發2張支票共299,985
18 元（110年7月12日118,545元、110年12月10日181,440元，見
19 本院卷第371、373頁），及委託證人報廢車牌碼300-BL號車
20 輛（見本院卷第367、369頁）之100,000元，結清本次修復費
21 用400,000元，故被告辯稱原告未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
22 00,000元云云，自非可採。

23 2.營業損失部分：

24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0年3月1日，共計1
25 0日之送修期間，無法履行與臺北聯醫及振興醫院之廢棄物
26 清運作業，其中臺北聯醫部分受有營業損失85,546元（計算
27 式：12,489,696元÷2年÷365天÷2車×10天=85,546元），扣除
28 30%營業成本，計營業損失59,882元（計算式：85,546元×70%
29 =59,882、振興醫院部分受有營業損失63,271元（計算式：3
30 79,628元÷30天÷2車×10天=63,271元）及10車次40,000元（計
31 算式：4,000元×10天=40,000元），扣除30%營業成本，計營

業損失72,290元【計算式： $(63,271\text{元} + 40,000\text{元}) \times 70\% = 72,290\text{元}$ 】，合計132,172元(計算式： $59,882\text{元} + 72,290\text{元} = 132,172\text{元}$)，並提出臺北聯醫一般廢棄物(含R-0401)委託清除處理勞採購案合約書、振興醫院廠商投標議價單、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調整補充合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9-75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32,172元，核屬有據。

(2)被告辯稱原告與臺北聯醫及振興醫院之廢棄物清運，係以廢棄物重量計價，非以車次為計價基準，且原告自承另有一車牌號碼00-0000號可清運廢棄物，且未見有任何遭臺北聯醫及振興醫院因未完成清運而遭扣罰或減價之情形，可證原告並未因此而受有營業額之損害云云，本院審酌原告與臺北聯醫及振興醫院之合約，只約定2年合約期間應清運之廢棄物數量，並未規定每日清運之數量，原告係以其所有可以運送醫院醫療廢棄物之2部車輛計算，於合約履約期間所承擔之業務量計算每部車每日的營業額，堪認尚屬適當，原告以系爭車輛於修復之10日期間，未能進行廢棄物運送而受有營業損失132,172元，尚屬合理；至原告未遭臺北聯醫及振興醫院因未完成清運而遭扣罰或減價之情形，顯係原告有利用另一部車輛自行加班清運等之情事，原告因此使系爭車輛增加運送廢棄物所增加車輛之耗損及勞力付出，純係為彌補系爭車輛未能進行清運廢棄物所產生之缺口，不能視為無損害，故被告前揭辯詞，仍不可採。

3.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1)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繕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參照）。系爭車輛如因本件車禍事故交易價值有所貶損，等同於使該車輛使用人使用較低財產

01 價值之車輛，而此財產價值上之損害，並非未經出售即未實
02 現，而本件原告係請求「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非「交
03 易上之損害」，故不論系爭車輛有無出售，只要價額減損，
04 即可請求。

05 (2)原告主張依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受有車價
06 減損50,000元，有該協會111年5月5日111年度豐字第109號
07 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參該函文「茲證明西元2000年09
08 月出廠，五十鈴，NHR69DC3，排氣量3059CC柴油自用小貨車
09 (傾卸式後車斗)，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於110年02
10 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200,000元。…鑑定車輛：4816-EN，於
11 110年02月間肇事，依提供照片資料判別，該車修護完成後
12 應減損當時車價25%，即折價50,000元正。參考資料：車體
13 結構碰撞大小折價比例圖…」(見本院卷第179頁)，參該
14 次鑑定有參考車體結構碰撞大小折價比例圖，本院認尚屬客
15 觀公正，應屬可採，故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折損約為50,00
16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50,000元部分，
17 洵屬有據。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係供清運廢棄物使用，中古車
18 價應遠低於市價行情，市價應以138,000元方為公允云云，
19 然被告未舉證以實其說，並非可採。

20 4.故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38,022元(計算式：155850+13
21 2172+50000=338022)。

22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查，系
24 爭車輛有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5 之違規事實，系爭肇事車輛則有在快車道臨時停車之違規事
26 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按(見本院卷第81
27 頁)，另本件經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28 「一、王申強駕駛4816-EN號自小貨車(A車)：未注意車前狀
29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同為肇事原因)；二、乙○
30 ○駕駛ANU-7963號自小客車(B車)：在快車道暫停不當阻礙
31 交通(同為肇事原因)」，亦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1

01 年3月23日北市裁鑑字第1113025064號函檢附之臺北市車輛
02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59-164
03 頁），本院審酌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鑑定意
04 見書，認系爭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5 措施之過失，及系爭肇事車輛有在快車道暫停不當阻礙交通
06 之過失，均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被告空
07 言應由原告負擔70%，被告負擔30%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仍
08 非可採。是原告所受損害即應扣除50%賠償責任，經扣除
09 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69,011元【計算式：338022×（1-5
10 0%）=169011】。

1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19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0 任。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
21 15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69,011元，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6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
30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31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6,390元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鑑定費	3,000元
合 計	9,92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905,161元，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584,172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6,390元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翁嘉偉